

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係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經（九〇）水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二四一九〇號公告，就「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項完成相關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息公告。因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三〇〇一一號令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新增工業管線災害項目，爰將本公告災害種類修正僅限於水災、旱災，並將名稱修正為「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且針對水庫放水、噪音管制等修正相關規定，要點如下：

- 一、 將水庫洩洪警報修訂為水庫放水警報及新增旱災警報訊號（修正公告第二點至第五點）。
- 二、 增訂將警報訊號音量排除適用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修正公告第三點）。
- 三、 警報訊號發布單位修正為由水庫管理機關（構）發布（修正公告第四點）。
- 四、 修訂水庫與非公告之水庫放水警報訊號發布時機（修正公告第五點）。